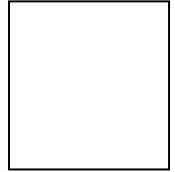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讓 渡 同 意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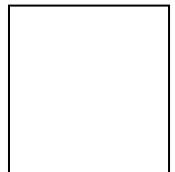
110.12.24

本人（出讓人）\_\_\_\_\_所持有  
之（公司或商號名稱）\_\_\_\_\_（統  
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，本人同意將經營權  
全部轉讓予（受讓人）\_\_\_\_\_，恐口  
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出 讓 人：\_\_\_\_\_ <具名蓋章>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行 動 電 話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



受 讓 人：\_\_\_\_\_ <具名蓋章>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行 動 電 話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

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